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刑智上訴字第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朱加其

送達代收人：林羿帆律師

選任辯護人 林羿帆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智訴字第2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725號、第1240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朱加其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

(二)本件檢察官未提起上訴，依上訴人即被告朱加其於刑事上訴理由狀所載，其雖係就原判決之有罪部分不服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37至39、100頁），嗣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明示改僅就原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並撤回除量刑以外之

01 上訴（見本院卷第64、100、113頁），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  
02 8條第3項規定，本院之審理範圍僅為原判決之量刑部分，又  
03 本案因審理科刑而依附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援引原判決之  
04 記載，先予敘明。

05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風雅小舖有限  
06 公司達成和解及履行賠償，請予從輕量刑，並宣告緩刑等  
07 語。

08 三、刑之減輕事由：

09 本案被告係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提供本案門號予不詳成  
10 年人使用，僅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擅自以重製、公開傳  
11 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之構成要件以外行為，核  
12 屬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3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14 原判決以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  
15 雖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否認犯罪，然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  
16 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全部履行賠償金額新臺幣（下  
17 同）2萬元（見本院卷第83至87頁），量刑基礎即有變更，  
18 原審不及審酌上情而為量刑，尚有未洽。是被告上訴請求從  
19 輕量刑，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科刑之部分撤  
20 銷改判。

21 五、量刑：

2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本案門號販賣與不詳  
23 之成年人使用，供其行使偽造準私文書、擅自重製、公開傳  
24 輸告訴人之攝影著作，以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又使正犯得  
25 以藉此隱藏真實身分，增添檢警機關查緝困難，所為非是，  
26 然其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罪行，並與告訴人和解賠償，已如前  
27 述，足認其犯後態度尚佳。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  
28 的，及自陳高中畢業，目前在工廠擔任作業員、月收入約2  
29 萬5千元，然現因車禍受傷在家休養，且不用撫養父母或其  
30 他親屬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

108頁），量處如主文第2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六、附條件緩刑宣告：

(一)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業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經告訴人於和解書中表示同意予被告緩刑宣告（見本院卷第85頁），堪認其係因一時思慮欠周，誤蹈刑章，本院審酌被告犯後已知悔悟，且有心彌補已過，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及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前開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勵自新。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有明文規定。本院為促被告尊重法律，記取本案教訓並預防再犯，因認就前揭緩刑宣告，有併課被告以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使其建立正確法治觀念，併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撤銷，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何采蓉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紋綦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智慧財產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銘晃

法 官 蔡慧雯

法 官 馮浩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2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05 書記官 郭宇修